

#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)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 1 名，委员 2 名。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邓立群、独立董事刘嘉及非独立董事唐圣卫组成，会计专业人士邓立群担任主任委员。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完成换届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健、独立董事杨学超及非独立董事王斌组成，会计专业人士陈健担任主任委员。

### 二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，并发表审计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会议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	决议情况
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7 日	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2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3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4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	一致通过
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15 日	1、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一致通过
第四届董事会	2025 年 8	1、《关于审议 2025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	一致通过

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月 11 日	案》2、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
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3 日	1、《关于审议 2025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2、《关于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	一致通过

### 三、 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

#### (一)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#### (二)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认为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,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。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,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,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运作进行督促指导,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#### (三)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保持沟通,就财务负责人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之间的日常联系、工作配合展开了积极协调,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### 四、 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,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勤勉、尽职地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,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。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、

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、监督与指导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7日